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和对致同的执业情况、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致同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2026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合理预估，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

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雄、杨晓燕、韦凤霞

2026年4月27日